

附件 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明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各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
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
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
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
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
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
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请详细说明：_____

如否，

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二、

任何影响被提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

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在最近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三十五、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三十六、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三十七、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三十八、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是 否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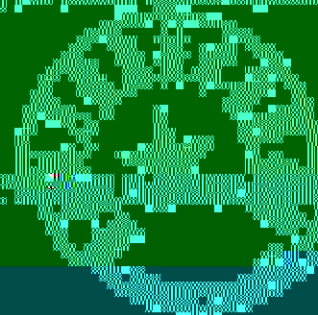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如“是”，请说明：

本人于2014年12月22日辞去上海新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2015年1月1日起不再担任该职务。本人自2014年12月22日辞去上海新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之日起，未再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于2015年12月22日辞去上海新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2016年1月1日起不再担任该职务。本人自2015年12月22日辞去上海新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之日起，未再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如“否”，请说明：_____



其他报备文件·1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2 提名独立董事